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0-2022 年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及金额上限、《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及金额上限、《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及金额上限、《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及金额上限、《船舶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及金额上限、《集装箱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及金额上限、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存款交易及峰值（含利息及手续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一

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王大雄、刘冲、徐辉、冯波鸣、黄坚及梁岩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各类别2020-2022年度预计金额及历史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发生的《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保理服务总协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金融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保险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金控公司管理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预计金额及历史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历史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1	船舶	中远海	600,000	600,000	600,000	546,634.72	484,726.19	347,428.32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历史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租赁服务收入	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	经营租赁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5,378.93	126,899.29	58,423.27
3	融资租赁服务收入 ^{注1}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1,114.62	2,042.77	4,484.02 ^{注3}
4	保理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7,365.15	8,856.39	31,800
5	保险经纪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500	3,500	3,500	1,569.84	2,487.14	2,246.73
6	船舶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45,000	145,000	150,000	106,054.38	81,044.49	73,216.51
7	集装箱服务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60,000	750,000	820,000	156,199.06	379,917.16	100,295.33
8	集装箱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50,000	1,350,000	1,400,000	32,274.92	55,993.74	41,459.52
9	综合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1,747.55	2,716.72	2,548.58
10	物业租赁	中远海运集团	30,000	30,000	30,000	3,424.51	2,177.59	981.23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历史交易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服务支出 注2	及其附属公司						
11	存款峰值 (含利息及手续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	1,330,000	1,462,000	894,829.5	1,113,194.86	1,176,721.29
12	接受外汇 买卖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	210	210	86.63	42.08	3.35
13	接受 保险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000	11,000	11,000	3,048.76	3,625.79	7,485.32
14	提供 托管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000	8,000	8,000	2,999.50	1,886.79	1,000
15	接受 商标使用许可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元	1元	1元	1元	1元	--

注1: 关于第3项交易, 相关交易金额是指依据该年度新签具体融资租赁服务协议计算出的完整租赁期限内协议租金总额(包含利息及手续费)。

注2: 关于第10项交易, 因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 相关交易上限金额就每年按物业租赁框架协议订立的物业租赁所牵涉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注3: 公司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目前金额较低的原因为: (1) 航运业作为国际贸易的衍生品, 与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紧密相连。今年以来, 由于对世界两大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担忧, 航运市场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 各船东纷纷放缓了扩充/更新船队规模的速度, 对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也造成了影响; (2) 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 全球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的船用燃料油。限硫令将使航运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因此，对于扩充/更新船队的计划，更多船东还处于观望之中，对本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也造成了影响。

具体说明：

1、 《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

《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船舶市场租金的波动，预期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运力水平的增长，同时考虑到因成本上升以致预期服务收费增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租赁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增加。

2、 《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

《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预测，考虑到部分现有租约及未来续约情况，预期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关联交易保持稳定。

3、 《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

《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计划，预期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融资租赁需求增长，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增加。

4、 《保理服务总协议》

《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本公司保理业务开展计划，预期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收账款金额规模及保理服务需求预计。

5、 《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

《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本公司过往交易金额，预期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对保险经纪服务需求增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保险经纪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增加。

6、 《船舶服务总协议》

《船舶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预期本公司船舶将增加及相应对物料、船员、船舶维修及保养服务、船舶代理及其他配套服务需求增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增加。

7、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

动、预期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运力水平增长，且对本公司集装箱相关服务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因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金控”）收购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集装箱制造资产，并将该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托管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集装箱制造板块业务，充分发挥规模及竞争优势，公司整合集装箱销售渠道，通过上海寰宇下属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统一销售中远海运金控收购的集装箱制造业务标的及上海寰宇自身制造的集装箱。综上，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集装箱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有所增加。

8、《综合服务总协议》

《综合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预期本公司对技术等服务需求增长，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支出增加。

9、《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

《物业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已有租赁合同约定金额及预期未来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资产使用权总值作出预计。

10、《金融服务总协议》

《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存款峰值金额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预期未来本公司的资金存款需求将有所增加。《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外汇买卖服务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预期本公司结算服务需求增长。《金融服务总协议》项下贷款交易构成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等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等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该类别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1、《保险服务总协议》

《保险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预期本公司对保险服务需求增长，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保险服务关联交易的支出增加。

12、《中远海运金控公司管理协议》

《中远海运金控公司管理协议》项下交易系根据过往交易金额，预期中远海

运金控未来净资产收益增长情况，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托管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金额每年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

13、《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交易金额系根据协议约定的使用费确定。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远海运集团

(1) 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SCO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中国海运合计持有本公司39.2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中远海运集团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810,656.67	85,228,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735,513.13	19,902,620.37
	2018年 (经审计)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83,656.33	14,698,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8,259.03	677,598.77

(二) 中远海运财务

(1) 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OSCO SHIPPING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中国海运合计持有本公司39.2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1.21%股权，并通过下属控股或联营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远

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68.79%股权。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中远海运财务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32,049.67	5,699,228.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1,557.84	504,546.83
	2018年 (经审计)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769.99	87,069.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617.76	33,035.69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经营性船舶租赁服务。

2、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等的经营租赁服务。

3、根据《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根据《保理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保理服务。

5、根据《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6、根据《船舶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船舶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1)提供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船员供应服务；(3)提供船舶维修服务；(4)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及(5)其他相关船舶服务。

7、根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及双方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向对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1)提供集装箱相关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集装箱堆场堆存服务；(3)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4)提供集装箱处置服务；(5)提供集装箱维修服务；(6)提供集装箱委托制造服务；及(7)其他相关集装箱服务。

8、根据《综合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1)提供科技服务（包括购买IT设备、产品、服务）；(2)提供电脑维修服务；(3)提供订票及酒店预定服务；(4)网络服务；及(5)其他相关服务。

9、根据《物业租赁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及配套服务。

10、根据《金融服务总协议》，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新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外汇买卖等金融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接受贷款交易构成公司收取关联人士的财务资助，而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低于央行基准利率，及有关资助并无以集团的资产作抵押，因此可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90条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全面豁免。

11、根据《保险服务总协议》，公司接受《保险服务总协议》项下向中远海运自保公司采购保险服务，包括(1)船舶保险(2)非船舶保险(3)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远海运自保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2、根据《中远海运金控公司管理协议》，本公司对中远海运金控提供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和主要资产及内控管理等服务；管理的范围包括中远海运金控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一系列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中远海运金控及其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股权、投资各类债权、基金、信托等金融投资项目。

13、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许可本公司及

附属公司于该协议有效期内将相关商标用于已被有关商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二) 定价政策

1、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其定价政策为：(1)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 (i) 不低于相同类型存款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或 (ii) 不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2)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 (i) 不高于相同类型信贷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且(ii)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3)提供的外汇买卖等结算服务费率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i)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ii) 不高于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 (iii) 不高于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根据《保险服务协议》，其定价政策保险服务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确定。该价格应不高于（1）由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者（2）中远海运自保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根据《中远海运金控托管协议》，经双方协商及参考行业标准，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固定管理费+浮动收益费”合计收取，其中固定管理费为每年二千万元人民币，浮动收益费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基准确定，管理费用合计每年收取不超过八千万元人民币。

4、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就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许可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相关商标之交易，其定价政策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许可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每年1元的价格使用相关商标之权利。

5、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及商标使用许可交易外，本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a)按照国家法定价格（指根据中国政府相关主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应执行的价格）确定；(b)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

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及(c)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根据合约价格(指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有关成本加上不超过12.25%的利润率)定价。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和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已取得了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熟悉各方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务。因此,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报备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 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